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陶品岑
電話：02-23979298#564
E-Mail：morioi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112D019868_1_01143846898.pdf、112D019868_2_01143846898.odt、112D019868_3_0114384689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國營事業遴聘要點）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國營事業遴聘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另本院前於110年1月22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及同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2號函核定之「機關遴派(聘)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」配合旨揭要點修正，並更名為「機關遴派(聘)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、監事或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、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檢查表」（以下簡稱檢查表），檢送修正後之檢查表1份。
- 三、爾後各機關依國營事業遴聘要點或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

花府 112/11/01



職務規定」規定，辦理遴派（聘）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、監事或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、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案件時，應檢具檢查表，核派機關首長並於該表簽名確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